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9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

被告 思源電料商行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蕭王金蘭

被告 蕭允良

蕭瑋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思源電料商行有限公司、蕭王金蘭、蕭允良、蕭瑋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7萬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思源電料商行有限公司、蕭王金蘭、蕭允良、蕭瑋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思源電料商行有限公司於民國(下同)109年9月25日邀同被告蕭王金蘭、蕭允良及蕭瑋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並簽訂本票、連帶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為憑，約定被告思源電料商行有限公司應按月繳息，於到期日清償本金，利息利率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76%浮動計付(目前為年息3.226%)，並約定逾期未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

內部分照放款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照放款利率20%計付
違約金。詎被告思源電料商行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本金及支
付利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107萬9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
違約金，而被告蕭王金蘭、蕭允良及蕭瑋珉既為連帶保證
人，即應與思源電料商行有限公司就上開款項負連帶清償責
任，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思源電料商行有限公司、蕭王金蘭、蕭允良、蕭瑋珉已
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影本一
份、連帶保證書影本一份、授信約定書影本四份、合作金庫
銀行放款資料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、第43至49頁）
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是
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
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

編 號	借款本金餘額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 利率百分之十	逾期6個月以上按原利 率百分之二十
1	214,018	自111年1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26%	自111年9月26日起 至112年3月25日止	自112年3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2	856,075	自111年11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26%	自111年9月26日起 至112年3月25日止	自112年3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
	合計1,070,093				